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604X2025103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3433 号

项目名称编号 2025 广西特色电商产业带促消费活动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1970-JDZB)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4XB

负责人: 杨春庭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上海酷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K47GU6Y

法定代表人: 朱海江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联系方式: 13910137270

签订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围绕广西特色产业带,优选广西特色产品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宣传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荔枝、芒果、百香果、火龙果、六堡茶等,举办广西专场节目录制及直播带货活动,发布宣传节目并剪辑制作桂品促消费短视频扩大广西产品影响力,全平台曝光超 1 亿人次,带动销售更好的增长。

二、服务期限:

服务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全款含税金额即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2,848,000.00)。项目组成员(包括媒体平台团队、主播团队、摄制组、直播组等)不超过 80 人次在项目筹备期、执行期期间或因甲方要求往返广西的差旅费,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费、当地住宿、餐饮、用车及拍摄所需的场景布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2、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1,424,000.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拍摄脚本后 5 日内，不晚于项目组进场广西前 3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1,139,200.00)。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金额剩余的 1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284,8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因此顺延支付对应款项直至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且不构成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酷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10230MA7K47GU6Y

银行账号：1001232009300163150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开票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电话：18017323895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本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物料，其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发生转移，除为执行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和用途；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许可甲方无偿使用。乙方提供甲方的短视频切片剪辑内容可用于双方共同认可的广西官方平台号发布推广，不能用于任何形式商业用途。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遭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起诉，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由甲方提供物料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时除外。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予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无故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或者邮件确认后，乙方将根据确认的内容要求作为终审内容完片。

2、甲方对该完成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修改意见双方协商完成修改。

3、乙方将服务成果上传到相应官方平台，全部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播放量等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未在约定的审查期间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对乙方的服务成果验收通过。

七、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本保密条款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1、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可选择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甲方付清款

项，或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若合同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禁令、战争、暴动、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电脑病毒、黑客攻击、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等非双方过错，并且难以预见和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经及时通知对方，可以免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合理负担。

4、如果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而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或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合同违约方导致守约方受到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检测费等。

6、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一方欲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转让方生效。自双方签署转让合同之日起，由受让方继续执行本合同。

7、基于乙方合作平台的特殊性，可能会因突发的重大事件而暂停甲方的内容投放，如因上述突发事件而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甲方承诺对此不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但乙方应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控制在最短时间内，并将该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且甲方有权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九、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北京市朝阳区骏豪中央广场 A2-1001-10】载明的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

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执行。

4、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20240801001

合同编号：20240801001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春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海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3910137270
电子邮箱：gxswtdsc@163.com	电子邮箱：mingxuan_MX2024@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账号：2102110009300251231	账号：100123200930016315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01403
经办人：杨艺杰	
2025 年 8 月 1 日	